

证券代码：835011

证券简称：麦迪制冷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麦迪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华妹女士：女，1969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信用管理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安木工机械厂财务助理、财务科长，1996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金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杭州国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国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获得杭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优秀注册会计师称号，浙江省优秀检查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代表，同时兼任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78）独立董事、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5）独立董事。

丁连央女士：女，197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杭州西湖离合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杭州曜华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2月担任浙江华意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尚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华妹 | 6 | 6 | 0 | 0 | 否 | 4 |
| 丁连央 | 6 | 6 | 0 | 0 | 否 | 4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年4月26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2024年9月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同意 |
| 2024年12月4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5 年的任期内，独立董事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华妹、丁连央

2025 年 4 月 18 日

